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虹执字第16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■■■，女，1990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■■■
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■■，女，1969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■■■
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李■■■与王■■■借款合同一案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王■■■名下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288弄5号304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王■■■限期履行上海市闸北公证处(2014)沪闸证经字第6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1,851,850元及相应利息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名下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288弄5号3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陈 翔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

书 记 员 张 维